

封面
深镜

“我感觉自己是一个物件，在16岁时被家人卖给大18岁的陌生人，并在之后11年里被丈夫作为生育和提款工具。所以我逃出去，想过自己的生活。”哪怕可能坐牢，34岁的贵州织金籍女子苟某菊表示，她不后悔自己的离家出走。

“她一个有夫之妇，跑出去和别人生了两个小孩。”52岁的湖南双峰县男子黄某来说，他在苟某菊的父亲和舅舅的见证和同意下娶了她，“不赔偿35万元，我不会谅解他们。”

2026年3月26日，双峰县人民法院对苟某菊涉重婚罪一案作出一审判决，法院认为，苟某菊已有配偶，仍然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并生育子女，其行为已构成重婚罪，依法应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

苟某菊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。6月3日，该案在湖南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二审。

1

家人将她带到湖南

苟某菊称，2008年4月，时年16岁的她正在贵州织金县某镇中学上初二。一天放学回家后，她被父亲通知前往外地喝喜酒。次日，苟某菊在父亲、舅舅，还有来自湖南双峰县的孙某雨等人陪同下，坐大巴到了贵阳，再坐火车到了湖南娄底，最后来到位于双峰县荷叶镇的孙某雨家中。

在孙某雨家，苟某菊一行受到了隆重的欢迎，鞭炮声中，孙某雨摆下宴席招待了登门道贺的乡亲。苟某菊称，她记得参加过这场宴席，当时她听不懂当地话，不知道这个仪式是为她举办的。

宴席之后，苟某菊和孙某雨的婚事却没有谈成。苟某菊的父亲苟某林和舅舅李某军称，他们一行从贵州到湖南的费用是孙某雨出的，苟某菊没有看上孙某雨。“孙某雨的母亲精神状态不好，把苟某菊吓到了，她不愿意留下。”苟某林说。

苟某菊说，她当时不知道父亲和舅舅要把她嫁给孙某雨。“爸爸他们要回去，我要一起回去。孙某雨说要退钱才让走。”

从贵州嫁到湖南双峰县的王某琴回忆，当年正月，亲戚黄某来找她介绍贵州女孩，邻村的孙某雨得知消息

逃离后与他人
生子被判重婚
贵州女子被家人
送到湖南嫁人

该案在湖南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二审

后也希望加入。此后3人一起去了贵州，待了一个月都没找到女朋友，黄某来就先回了湖南。

得知孙某雨带了苟某菊回来，两人却没有“谈成”后，黄某来就找到王某琴家，“说要把钱补偿给孙某雨，然后把苟某菊娶回家。”

黄某来生于1974年，比苟某菊大18岁。黄某来称，为了消除他、苟家人和孙某雨之间的经济纠纷，三方还在村里亲戚、长辈的见证下签署了一份《协议书》，约定“黄某来承担孙某雨的损失，苟某菊愿与黄某来结为夫妻”。

苟某菊说，她不知道上述《协议书》，也不清楚他们之间的金钱往来。父亲和舅舅离开湖南前，只是让她跟着黄某来“找活路”，他们过段时间会来接她。

2

从认命到逃离

苟某菊回忆，被独自留在黄某来家的第一晚，她不敢入睡，默默流泪到天亮。第二天，黄某来说了很多话，威胁她不要想偷跑。

苟某菊称，她在黄某来家生活的第三天就被要求干活，从割野菜、喂猪、洗衣服



湖南省双峰县人民法院。



苟某菊和黄某来生活过的房子。

学起，一个月后就承担了所有的家务，同时还要照顾黄某来的母亲。苟某菊说，她不是没想过逃离，但山里交通不便，黄某来还不断威胁她。

一审判决书显示，2009年5月，苟某菊为黄某来生下第一个儿子。当年，双方按农村习俗举办了婚礼。

2011年5月，苟某菊又为黄某来生下第二个儿子。苟某菊说，此后，婆婆对她的监管不再那么严格。这时为何没有逃离？苟某菊说，“主要舍不得孩子，那时孩子还小。慢慢地，我对孩子也有依赖了，认命了。”2012年6月11日，苟某菊与黄某来在双峰县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。苟某菊表示，登记结婚是为了解决孩子上学的问题。

邻居邓某平表示，苟某菊持家有道，养猪、养牛、做田做土，非常勤奋。但苟某菊和黄某来曾因吵架报过警。

苟某菊称，“他经常打我、骂我。”最终，2017年9月的一天，他没带任何行李，一路躲开熟人，搭车到了娄底。“这是我第一次自己跑出来，只带了几十块钱，也不知道去哪。”之后一段时间里，苟某菊一度白天捡瓶子，晚上睡在公园。

“后面我走到了娄底火车站，听到广播中说有去往南京的火车即将发车，我就买了票。”苟某菊说，当时她没有明确的目的，只想逃离这个家，越远越好。到了南京，她在一家麻辣烫门店打了40天零工后，终究舍不得孩子，于是返回了黄某来家。

2020年9月，苟某菊与黄某来再次发生冲突。双峰县公安局沙塘派出所出具的《报警案件登记表》显示，“双方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，苟某菊被丈夫

黄某来殴打之后摔倒在家门口土坎下面，伤情轻微。后经民警调解，达成和解。”

3

伤心的“协议书”

2020年9月发生冲突后，苟某菊离家再未返回。她表示，因为她对黄某来彻底失望，也因为意外发现了一份关于她的协议书。

这个协议书写着：“2008年农历四月初九日，贵州织金县女青年苟某菊由其父亲和舅父陪同一道来到孙某雨家，准备与孙某雨结为夫妻，但到孙家后，女方不同意结婚，由此引发矛盾……第一次协商，交付孙某雨经济损失4480元。后孙家感到损失太大，要求补偿损失。苟某菊愿与黄某来结为夫妻，黄某来愿意主动承担2680元，加上前面谈的4480元，两次补偿共7160元。”

“我在为婆婆洗衣服时，发现一件衣服里有个缝住的内兜，里面藏了这个协议书。”苟某菊说，看完内容后，她很震惊也很委屈，便带着《协议书》离家出走。

黄某来向记者确认了这个协议书的存在。他还表示，除了给孙某雨的7160元，为娶苟某菊，他还付出了6万余元，其中6万元给她父亲，4000元给她舅舅。

2026年5月28日，记者在贵州织金县见到了多位苟某菊的亲人。其父亲苟某林否认了黄某来付出的金额，他说，“我把她（苟某菊）交给黄某来时，只收他1.28万元，其中的800元退给了黄某来，让他们买衣服用。”

苟某菊的舅舅李某军则称，“黄某来没有给我4000块钱

那么多。当年离开时，他就给我一两千元的路费。”

把16岁的女儿嫁给大18岁的陌生男子是否合适？对此，苟某林承认，当时的确没有明确告诉苟某菊是带她出去相亲、嫁人的。“我养她这么大，拿1.2万元回来，没有什么要道歉的。”

苟某菊的小姨父张某祥说，当年他知道这事时，苟某林他们已从湖南回来，“我和他们吵了一架”。

4

一审被判重婚罪

2021年8月，离家出走的苟某菊在广东省惠州市打工时，认识了湖南双峰县的向某泽，两人相恋。苟某菊说，向某泽以及他母亲对她很好，因害怕失去向某泽，她没有讲自己已婚的事。

2021年底，苟某菊和向某泽先后返回双峰县，在县城租房同居。2022年5月和2023年10月，苟某菊先后为向某泽生下一个女儿和一个儿子。两个孩子出生后，向某泽提出要领结婚证，并为孩子办理户口。

2024年1月，苟某菊向双峰县人民法院提起与黄某来的离婚诉讼。当年3月6日，黄某来找到苟某菊、向某泽的租住房，与向某泽发生互殴。3月7日，双峰县公安局对黄某来、向某泽均作出行政拘留七日、罚款200元的治安处罚。3月12日，黄某来向公安机关举报苟某菊、向某泽重婚。3月18日，苟某菊向法院撤回离婚起诉。

但随后的调解并不顺利。黄某来要求，向某泽和苟某菊需给他支付35万元的补偿费。向某泽表示，“身上连几千块钱都拿不出来”，调解不了了之。

2025年，苟某菊和向某泽因涉嫌重婚罪，被分别提起公诉。当年7月11日，案件审理期间，苟某菊曾向双峰县公安局控诉称，黄某来涉嫌强奸罪、拐卖妇女罪。当年9月28日，双峰县公安局作出的《不予立案通知书》称，“经我局审查认为，黄某来的行为不构成拐卖妇女罪，证据不能证实有强奸的犯罪事实发生，且案发时间为2008年，已过追诉时效，不符合立案条件。”

2026年3月26日，双峰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苟某菊犯重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与此同时，向某泽亦被该院一审判处与苟某菊同样的罪名和刑期。对此，苟某菊和向某泽均不服并上诉。

5月27日，向某泽涉重婚罪案二审开庭。向某泽在庭上表示认罪，并愿意支付8万元促成调解。当日黄某来向记者表示，他要求的赔偿还是35万元。

6月3日上午，苟某菊涉重婚罪一案在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二审。记者从旁听人员处获悉，庭审中检察官建议本案适用缓刑。11时许，庭审结束，本案未当庭宣判，主审法官表示庭审后继续组织调解。

华西都市报·封面新闻记者 杨峰 摄影报道